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請人 迪寶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倫

聲請人 張郭婷婷（原名：張郭凱婷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伊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金澤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1號），聲請交付開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1號返還保證金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1號返還保證金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又聲請人已敘明因本

01 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準備程序期日行訊問證人謝婉妤程  
02 序，為確認謝婉妤該期日陳述之內容，以作為言詞辯論之準  
03 備，爰聲請交付該期日之錄音光碟。本院審酌其聲請合於首  
04 揭規定之期限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  
05 利益之理由，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  
06 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  
07 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  
08 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 
12 法官 曾瓊瑤  
13 法官 魏睿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洪裕展